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
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_____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马 星

填 表 人:武永德

建设单位: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25-52391708

传真: 025-52391708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9 号楼 7
层

编制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
章)

电话: 025-85091027

传真: 025-85091092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 9号楼
6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9 号楼 7 层				
主要产品名称	药物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药物研发小试样品、分析检测 14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9.2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9.29		
调试时间	2020.11.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7.8~7.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一洋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一洋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8 万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2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p>				

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1）《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8月；

（12）关于对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15221号，2020年9月25日）；

（13）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或文件等。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后续清洗废水

项目废水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先接管至江宁科创园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后再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执行标准	依据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
总磷	8	

(2) 废气: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为: 包含甲醇、乙腈的有机废气(TVOC),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顶楼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附录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TVOC	100mg/m ³	6mg/m ³
来源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附录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片机、包衣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营运期执行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弃小试样品、废试剂瓶、洗涤废液、实验废液、废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除生活垃圾有环卫处理外, 其他固废均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由来: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建设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投资金额 500 万元，租赁生命科技小镇北区九栋七层，面积 1555 平方米，购置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子分析天平、溶出仪等设备。本项目仅用于药物研发试验，整个流程包括药物原辅料混合、小试样品制粒、小试样品压片、样品分析检测以及处方评价，不涉及药物批量生产及销售。原生命科技小镇北区九栋七层为办公使用，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后不改变布局，仅重新规划各区域功能、安装设备。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单位：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9 号楼 7 层；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金额：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位置与交通：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9 号楼 7 层；

周边情况：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9 号楼 7 层。项目四周环境概况为：南侧为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西侧为南京金宁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生命科技小镇展览馆，北侧隔月华路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886.62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废水排放经生命科技小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200 万度电，来自国家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大部分原辅材料存放于原料仓库，使用的试验化学品储存于危化品仓库防爆柜中，化学品厂外运输委托专用车辆。

项目工程情况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研发生产线	年产为 1400 件	年产为 1400 件	药物制剂部分、析实验室
2	公辅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水量 886.62m ³ /a	新鲜水用水量 886.62m ³ /a	市政给水管网
3		排水	排放废水 709.5m ³ /a	排放废水 709.5m ³ /a	市政污水管网
4		供电	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	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5	环保工程	实验室废气	甲醇、乙腈等 VOCs 经通风柜收集并通过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40m）	甲醇、乙腈等 VOCs 经通风柜收集并通过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40m）	新建
6		废水	江宁科创园区污水处理站	江宁科创园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7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新建
8		固废	设危废堆场（10m ² ）	已新建危废堆场（10m ² ），但尚未投运，依托园区危废仓库暂存	取消
9		排污口	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排污口	依托园区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kg/年)	储存量	用途	储存地点
1	微晶纤维素	100kg	50kg	制剂研发	仓库
2	交联聚维酮	5kg	5		
3	硬脂酸镁	5kg	5kg		
4	乳糖	100kg	50kg		
5	艾司奥美拉唑镁	20kg	20kg		
6	蔗糖丸芯	50kg	50kg		
7	羟丙甲基纤维素	20kg	20kg		
8	奥硝唑	10kg	10kg		
9	富马酸喹硫平	10kg	10kg		
10	乙基纤维素	20kg	20kg		
11	丙二醇	5kg	5kg		

12	羟丙纤维素	15kg	15kg		
13	聚丙烯酸树脂	20kg	20kg		
14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10kg	10kg		
15	滑石粉	15kg	15kg		
16	枸橼酸钠	10kg	10kg		
17	甘露醇	10kg	10kg		
18	聚山梨酯 80	2kg	2kg		
19	枸橼酸三乙酯	5kg	5kg		
20	二氧化硅	1kg	1kg		
21	聚维酮	3kg	3kg		

2-3 实验室主要设备一般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实验型多功能湿法混合制粒机	G6	1
2	多功能流化床	FLZB-3.0	1
3	多向运动混合机	ZPY8PLC	1
4	高效包衣机	BGB-5FA	1
5	空压机	S-7AII	1
6	电子天平	BSA124S	1
7	电子天平	YP10K-1	1
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3BS-III	1
9	脆碎硬度测定仪	CJY-2C	1
10	摇摆式颗粒机	YK-60	1
11	实验型低温挤出滚圆机	Mini-250	1
12	多功能塑料薄膜封口机	FR-770	1
13	搅拌机	RW20	1
14	旋转式压片机	ZPY8PLC	1
15	高压均质机	EmulsiFlex-C5	1
16	小型电动轧盖机	TZG- II	1
17	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FM200A	1
18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DCGY-F200	1
19	RF-1 安瓿熔封机	RF-1	1
20	药用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05	1
21	水分分析仪	MB23	1
22	多功能沸腾制粒机	FBL-10	1
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1
24	磁力搅拌器	GL-3250C	1
25	磁力搅拌器	85-1 型	1
26	循环水真空泵	BSH-3A	1
27	DJ1C-300W 增力电动搅拌器	DJ1C-300W	1
28	移动式干湿整粒机	ZLJ-125	1
2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1
30	除湿机	DCS1802E	1

31	铝塑包装机	DPP-160F	1
32	储气罐	C-0.6/8	1
33	溶出试验仪	FADT-1202RC/FADT-1202QY	1
34	溶出试验仪	Vision ELITE 8/Vision AUTO Plus	1
35	溶出试验仪	RC8MD/850-DS	1
36	高效液相色谱仪	e2695-2489	3
37	气相色谱仪	7820A	1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实验用水、清洗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和后续清洗废水排放，前道清洗废水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按照固废管理，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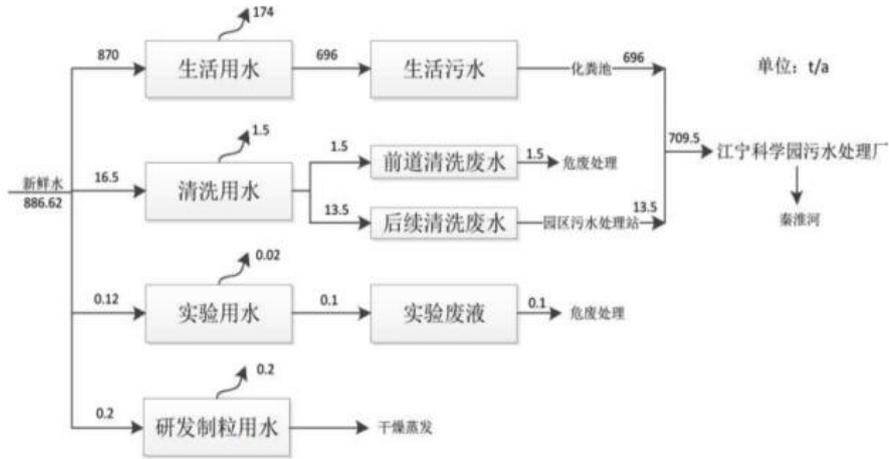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药物研发就成及产污环节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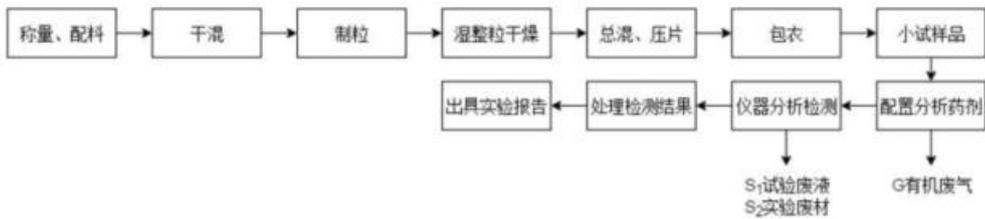


图 2-2 药物研发就成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制剂研发过程：

- ①称量一定量的原辅材料混合；
- ②通过实验型多功能湿法混合制粒机将原辅料制粒；
- ③制成的湿整粒干燥后混合；
- ④使用旋转式压片机压片；
- ⑤使用高效包衣机包衣，形成制剂研发小试样品。小试样品经分析检测后均作为危废处置。

分析检测过程：

主要目的为分析制剂研发小试样品各项指标能否达到药品相关标准要求，如指标达到要求则研发成功。

- ①配置分析试验药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
- ②将样品与试剂放入分析仪器中检测，此过程会产生试验废液 Si 以及实验废材 S2；
- ③出具实验报告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状况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主要包括生生活用水、实验用水、清洗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和后续清洗废水排放，前道清洗废水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按照固废管理。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定员 26 人，结合职工在公司的工作生活时间，本项目每人每天的用水量 10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87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6t/a

(2) 清洗废水

通实验仪器使用完毕后，需将仪器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过生命科技小镇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3) 实验用水

本项目实验用水共计 0.12t/a，产生含有化学试剂废液约 0.1t，作为危废统一收集处置。

(4) 研发过程用水

制剂研发过程，湿整粒用水 0.2t/a，经后续干燥过程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以上可收集的废水，在经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先接管至江宁科创园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再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分析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主要来自于分析实验，包括配置药剂以及分析检测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分析实验均在通风柜中进行，上述操作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在排风机作用下，经过管道输送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中，经顶楼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分析实验药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包含甲醇、乙腈的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片机、包衣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安装了消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同时在加工车间里采取吸、隔声材

料的降噪措施，再加上边界绿化进行降噪。

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小试样品、废试剂瓶、洗涤废液、实验废液、废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废弃小试样品：本项目制剂研发出的小试样品经检测分析后作为危废处置，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试剂瓶：本项目分析实验中使用的药剂均为瓶装，用完之后会产生废试剂瓶，作危废处理，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实验废液：本项目实验废液包括用自来水冲洗实验器具产生的前道清洗废液及分析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手套：本项目分析实验过程中使用一次性手套，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本项目通风柜末端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交由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污染物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江宁科创园北区污水处理站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悬浮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 废气污染物

表 3-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甲醇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顶楼排放
		TVOC	
无组织废气	/	甲醇	/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实验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除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外，其他固废均作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所有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妥善处置。

项目现场照片



废气标识



固废收集桶



废液收集零时暂存点



液相分析废液收集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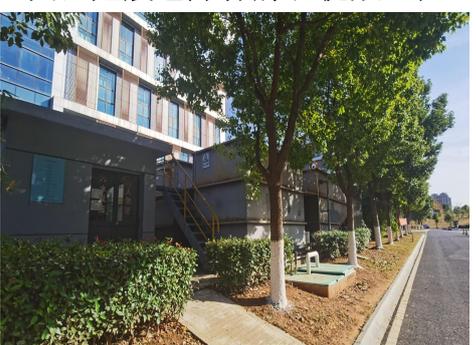
园区危废仓库



园区危废仓库标牌和视频监控



废气现场采样



园区污水处理站

表四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 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②项目选址可行、与规划相符；
- ③符合其他相关政策
- ④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

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甲醇、VOCs (包括甲醇、乙腈)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未超出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无组织排放的甲醇、VOCs (包括甲醇、乙腈) 在厂界浓度影响值均很小，浓度贡献预测值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续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多功能流化床、多向运动混合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将安装各种消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小试样品、废试剂瓶、洗涤废液、实验废液、废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弃小试样品、废试剂瓶、洗涤废液、实验废液、废手套、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厂房通风，保证厂房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要求；
-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以及对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 3、认真落实后续监测计划。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15221号）的批复要求

关于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生命科技小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由4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VOC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C.1中特别排放限值。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弃小试样品、废试剂瓶、废手套、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实验仪器初次清洗废液等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5、项目变动情况

5.1 主要变动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要求，核查“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实际建设情况，发现原环评及批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变动。经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的变动

本项目仅用于药物研发试验，整个流程包括药物原辅料混合、小试样品制粒、小试样品压片、样品分析检测以及处方评价，不涉及药物批量生产及销售。在制剂研发方面，原辅材料中微晶纤维素和乳糖的年消耗量较环评预估消耗量增加，交联聚维酮和硬脂酸镁的年消耗量较环评预估消耗量增加，增加部分原辅材料，详情见下表。在分析测验方面，甲醇和乙腈的实际消耗量约较环评消耗量的增加，氯化钠和氢氧化钠较环评消耗量相比增加。主要较环评增加的原因是环评初期的预估量为当时储备的实验原辅材料用量，本身就存在不确定因素，后来在实际的实验小试和研发分析过程中采用的原辅料增加，但增加量都极少，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种类和增加排放量。

表 5-1 原辅材料对比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kg/a)	环评消耗量 (kg/a)	储存量	用途
1	微晶纤维素	60kg	50	50kg	制剂研发
2	交联聚维酮	5kg	2	5	
3	硬脂酸镁	5kg	2	5kg	
4	乳糖	80kg	50	50kg	
5	艾司奥美拉唑镁	10kg	/	10kg	
6	蔗糖丸芯	10kg	/	10kg	
7	羟丙甲基纤维素	5kg	/	5kg	
8	奥硝唑	3kg	/	3kg	
9	富马酸喹硫平	5kg	/	5kg	
10	乙基纤维素	10kg	/	10kg	
11	丙二醇	1kg	/	1kg	
12	羟丙纤维素	2kg	/	2kg	

13	聚丙烯酸树脂	10kg	/	10kg	
14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5kg	/	5kg	
15	滑石粉	2kg	/	2kg	
16	枸橼酸钠	2kg	/	2kg	
17	甘露醇	10kg	/	10kg	
18	聚山梨酯 80	1kg	/	1kg	
19	枸橼酸三乙酯	2kg	/	2kg	
20	二氧化硅	0.5kg	/	0.5kg	
21	聚维酮	2kg	/	2kg	
22	甲醇	300L	200kg	30L	
23	乙腈	200L	200kg	20L	
24	磷酸二氢钾	50kg	50kg	10kg	
25	磷酸二氢钠	10kg	10kg	3kg	
26	氯化钠	14kg	10kg	2kg	
27	氢氧化钠	15kg	10kg	3kg	

2. 实验室主要设备的变动

较环评预估实验室设备相比，实际设备增加了实验室分析测验的设备，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增加的分析测验设备具体如下。

表 5-2 实验室新增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溶出试验仪	FADT-1202RC/FADT-1202QY	1
2	溶出试验仪	Vision ELITE 8/Vision AUTO Plus	1
3	溶出试验仪	RC8MD/850-DS	1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e2695-2489	3
5	气相色谱仪	7820A	1

主要较环评增加的原因是环评初期的预估量为当时已购买的实验分析仪器，实际使用分析仪器的台数本身就存在不确定因素，后来在实际的实验分析过程中新增少数仪器设备。

3、固废仓库转运处置方式调整

原环评中要求建设 1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产生的废弃小试样品、废试剂瓶、洗涤废液、实验废液、废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弃小试样品、废试剂瓶、洗涤废液、实验废液、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废，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预留了危废仓库，位于企业东侧货梯间南侧位置。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7）142 号）方案指示，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展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进行想有关部门进行请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2 月 13 日做出回复，同意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请示》（江宁高新管字〔2018〕312 号），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因此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南京市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9 幢（本项目所在楼栋）东侧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集中收集和处置南京市生命科技小镇北区的危废，建设危废暂存间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依托园区建设的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原有规划建设危废仓库尚未投入使用，仅用作一般仓库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少，产生的危废按照和园区的约定一周清理一次，每日产生极少数的危废暂存于收集桶或收集箱内，若达到一定量是及时通知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理，确保委托能够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取消不再投入使用。

5.2 变动分析及变动结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评及建设情况逐条进行对照，（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5-3）。

表 5-3 重大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不涉及	否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使用的仪器设备增加少量、使用的原辅材料较环评增加少量、不涉及燃料，不会导致下列情形变化： （1）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不会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4）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不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施均不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对照环评及建设情况，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主要运输规模均不发生变化，部分原辅材料和实验分析仪器增加，取消危废仓库，依托园区危废仓库。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表六 验收质量控制和主要内容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大气监测严格按照 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相关质控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3）废水检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部分替代 HJT91 中污水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符合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表 6-2 检测设备及人员名单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酸度计	PHBJ-260 型	YL200301148	郜生龙、鲁校成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徐颖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谢梦倩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张文静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张文静、孔维康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郜生龙、鲁校成

表 6-3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4	4
	悬浮物	8	/	/	/	/	/	/	2	2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4	4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4	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工况核实：核实验收监测时工况情况，统计研发小试药品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在具备工况且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的条件下进行检测。

2、废水监测：本项目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一个污水监测点，共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命科技小镇北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废气监测：针对废气产生源头，检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时，在废气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后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QF1 和 QF2，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时，在房间 723、721、717、718 门外一米处（QW1、QW2、QW3、QW4）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均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无组织废气均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由于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 TVOC 在《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中没有该指标明确的推荐分析方法，该标准中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附录 B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本项目属于研发小试，药剂使用量极少，原辅材主要为甲醇、乙腈等挥发性有机试剂，因此选用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检测分析，参考《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限值。主要检测内容和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QF1）	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QF2）		
厂内无组织废气	房间 723 门外 1 米（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房间 721 门外 1 米（QW2）		
	房间 717 门外 1 米（QW3）		
	房间 718（门外 1 米 QW4）		

4、**噪声监测：**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检测在厂界四周设置外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Z1~Z4，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检测一次（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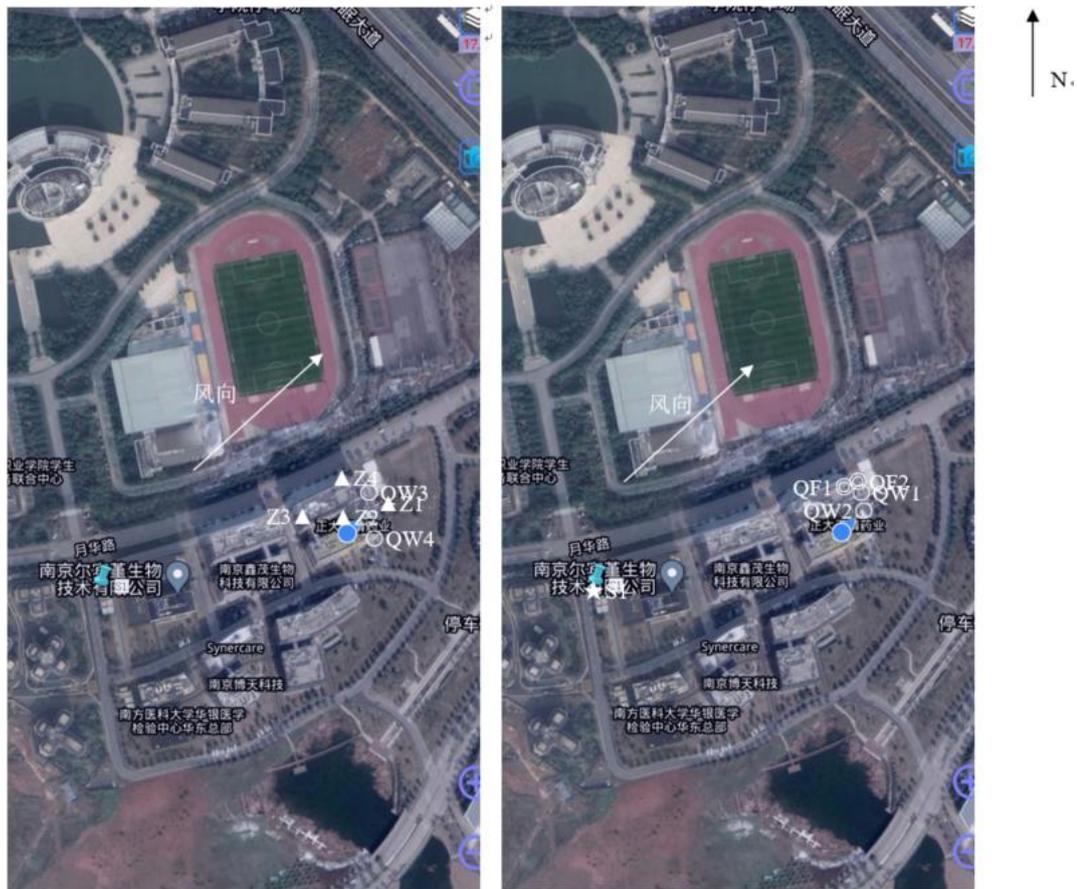
表 7-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5、**固废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液、仪器清洗废液、实验废物、废药品、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6、**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1、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环境管理档案，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危险废物的处置台账等。



图示说明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工况核查情况:

本项目在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运行，试验区小试药品为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他克莫司缓释胶囊；用量为 1 片（粒），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实验室分析试剂：甲醇、乙腈等，用量 1.8L/d。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清洗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具体结果详见表 8-1。

2021 年 7 月 8 日、9 日两日检测数据显示：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排口（S1）处，其 pH 值范围分别在 8.5~8.7、7.5~7.7 之间，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分别 17mg/L、15mg/L，悬浮物的日均值均为 8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0.032mg/L、0.053mg/L，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0.13mg/L、0.04mg/L；

以上指标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表 8-1 废水检测数据 一览表

(除注明外, 其它单位: mg/L)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1.7.8					2021.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	/
生命科 技小镇 北区污 水处理 站总排 口(S1)	pH 值 (无量纲)	8.6	8.5	8.7	8.6	8.5~8.7	7.7	7.5	7.6	7.7	7.5~7.7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	21	15	17	19	14	17	14	15	15	500	合格
	悬浮物	9	10	8	8	9	8	9	9	8	8	400	合格
	氨氮	0.032	0.027	0.027	0.032	0.030	0.054	0.068	0.070	0.053	0.061	45	合格
	总磷	0.12	0.12	0.12	0.13	0.12	0.03	0.03	0.03	0.04	0.03	8	合格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分析实验室过程产生的实验室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甲醇，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8-2。

通过 2021 年 7 月 8 日和 7 月 9 日两日检测结果显示：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QF2）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最大值分别为 3.62mg/m³和 0.016kg/h，排放浓度结果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最大去除效率为 33%。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最大值分别为 0.620mg/m³和 0.003kg/h，排放浓度结果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最大去除效率为 81%。

甲醇在出口的浓度未检出。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 (QF1)						
			2021.7.8			2021.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大气压		kPa	100.3	100.2	100.1	100.2	100.1	100.0	/
烟温		℃	21.2	21.6	22.4	21.5	21.9	21.7	/
动压值		Pa	298	284	276	262	304	285	/
静压		kPa	-1.08	-0.107	-1.06	-0.98	-1.02	-1.01	/
烟气湿度		%	2.2	2.3	2.1	2.4	2.5	2.5	/
烟气流速		m/s	18.4	18.0	17.7	17.2	18.6	18.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标态气量		m ³ /h	4155	4047	3991	3882	4173	403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0	2.96	2.60	4.71	4.25	3.39	4.71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0	0.018	0.018	0.014	0.018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74	0.555	0.256	0.133	0.223	0.239	0.555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续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 (QF2)									
		2021.7.8			2021.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大气压	kPa	100.3	100.2	100.1	100.2	100.1	100.0	/	/	/	
烟温	℃	21.2	21.6	21.9	21.4	21.7	22.0	/	/	/	
动压值	Pa	79	79	77	82	81	77	/	/	/	
静压	kPa	0.00	0.00	-0.01	0.04	0.04	0.04	/	/	/	
烟气湿度	%	2.1	2.1	2.2	2.1	2.2	2.2	/	/	/	
烟气流速	m/s	9.4	9.4	9.3	9.6	9.5	9.3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00									
标态气量	m ³ /h	4271	4266	4202	4348	4306	4201	/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2	1.82	1.57	3.90	3.62	3.26	/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8	0.007	0.017	0.016	0.014	/	/	/
挥发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47	0.089	0.048	0.274	0.599	0.620	0.620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01×10 ⁻⁴	3.80×10 ⁻⁴	2.02×10 ⁻⁴	0.001	0.003	0.003	/	/	/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8	<0.009	<0.009	<0.008	/	/	/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未收集的实验废气，其主要包含非甲烷总烃，具体数值见表 8-3。

两日检测结果显示：房间 723 门外 1 米（QW1）点位处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53 mg/m³；房间 721 门外 1 米（QW2）点位处的最大值为 3.40mg/m³；房间 717 门外 1 米（QW3）点位处的最大值为 1.93mg/m³；房间 718 门外 1 米（QW4）点位处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18mg/m³。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7.8				2021.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房间 723 门外 1 米 (QW1)	非甲烷总烃	1.04	2.26	2.04	1.48	2.81	1.66	2.98	3.53
房间 721 门外 1 米 (QW2)		1.30	1.26	1.24	1.14	1.88	2.34	1.62	3.40
房间 717 门外 1 米 (QW3)		1.72	1.17	1.50	1.20	1.51	1.58	1.92	1.93
房间 718 门外 1 米 (QW4)		1.32	1.48	2.18	1.98	1.76	1.51	1.62	0.96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1.7.8	非甲烷总烃	阴	西南	299.4	100.3	71	2.3
		阴	西南	298.7	100.3	73	2.5
		阴	西南	297.5	100.4	72	2.6
		阴	西南	297.3	100.4	70	2.6
2021.7.9		晴	西南	304.6	100.0	63	2.2
		晴	西南	305.5	99.9	65	2.1
		晴	西南	304.7	100.0	67	2.3
		晴	西南	304.2	100.0	68	2.3

(4) 噪声检测结果

两日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在 52~58dB 之间，两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7.8	昼间	13:49~13:54	58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3:22~13:27	52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3:30~13:35	54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3:38~13:43	56
厂界东侧 (Z1)	2021.7.9	昼间	14:00~14:05	58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3:30~13:35	52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3:37~13:42	54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3:54~13:59	55

(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 8-6。

表 8-6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量 (t/a)	暂存量 (t/a)	转移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小试样	危险废物	药物研发	0.1	0	0	0	设置危废间，在地面铺置防渗布，由南京伊环换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包装运输	0.35	0.3	0	0.3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冲洗、分析实验	0.15	0.13	0	0.13	
废手套	危险废物	分析实验	1.6	0.05	0	0.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5	0.1	0	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4.35	2.46	0	2.46	收入垃圾桶内由环卫清运

表 8-7 环评批复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生命科技小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p>	<p>该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仪器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学院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检测期间数据显示：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排污口设置合理，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进行排污口设置。</p>
2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由 4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VO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C.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由分析实验过程中产生，其包括配置试剂以及分析检测时产生的废气。分析实验以及配置药剂均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的废气在排风机的作用下，经管道输送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中，被活性炭吸附后的净化气体通过顶楼的 40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检测期间数据表明，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表 C.1 中厂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3	<p>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于压片机、包衣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现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验收检测期间数据表明，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4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弃小试样品、废试剂瓶、废手套、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实验仪器初次清洗废液等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试剂瓶、实验废液、仪器清洗废液、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理。本项目设置了一个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但是根据所在园区统一管理,危废仓库未投入使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值生命科技小镇9栋东侧园区危废集中暂存点进行暂存进行统一处置,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园区建设的危废仓库不在本项目内,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p>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用水、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要求。

9.2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由分析实验过程中产生，其包括配置试剂以及分析检测时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在排风机的作用下，经管道输送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中，被活性炭吸附后的净化气体通过顶楼的排气筒排放。两日检测数据显示，本项目的废气排放浓度结果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C.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于压片机、包衣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验收期间两日检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9.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试剂瓶、实验废液、仪器清洗废液、废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理。根据原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了一个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但是根据所在园区统一管理，危废仓库未投入使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转运至生命科技小镇9栋东侧园区危废集中暂存点进行暂存进行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均依托园区统一管理妥善处置。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履行了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9.5 后期要求

(1) 应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2)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完善固废的处置台账，确保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5221 号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仅用于药物研发试验，不涉及药物批量生产及销售，建成后年分析试验药物样品约 1400 件。项目有职工 29 人。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生命科技小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由 4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VO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C.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弃小试样品、废试剂瓶、废手套、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实验仪器初次清洗废液等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江宁审批备（2020）11号			
项目名称：	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115-73-03-50066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宁区 龙眠大道 568号9号楼7层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现有房屋面积约1555平方米，实施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主要设备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子分析天平，溶出仪等。本项目仅用于药物研发试验，整个流程包括药物原辅料混合、小试样品制粒、小试样品压片、样品分析检测以及处方评价；不涉及药物批量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分析实验药物样品约1400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0-01-0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 3 危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管理合同

签约地点:中国,南京

甲方: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甲方产出的危险废物项目,明确甲、乙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形式	危废主要构成	预计处置量	危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液	HW49	液态	甲醇、乙腈等	200 吨	乙酸、乙酯等	焚烧
2	沾染物(玻璃瓶、手套等)	HW49	固态	沾染化学试剂	200 吨	实验室试剂沾染物	焚烧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1、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确保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
-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入库手续。
- 3、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固体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危废入库台账》以及《危废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
- 4、乙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甲方。
- 5、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的回收费结算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以及《危废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及时安排入库。

第 1 页 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乙方应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保证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处置，不得通过倾倒等手段非法处置甲方危废，乙方对装车、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交通安全、环保事故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负全部责任。
- 4、乙方负责完成危废转移乙方所在地手续办理。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接收地对应手续，或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手续。
- 5、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6、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

四、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结算价
1	实验室废液	元/kg	15（不足一桶按一桶计算）
2	沾染物（手套、抹布、玻璃瓶等）	元/kg	10

2、结算方式：

处置款：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入库台账》以及《转移联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危废处理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开据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等方式完成付款。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其它：

- 1、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经营生产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得相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否则，由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信誉伤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2、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资质审验如遇问题或类别发生变更影响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3、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所有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1 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24 日止。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法律范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甲方: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章:

日期:



乙方: 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

日期:



第 3 页 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危废处理公司资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试点前期工作的复函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请示》（江宁高新管字〔2018〕312号）收悉。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7〕142号），经研究，同意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前期工作。请你单位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符合条件后提出正式试点申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12月13日

抄送：南京市环保局、南京市江宁环保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J0115COO028-1

名称: 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慧

注册地址: 江宁區芝兰路18号、龙眠大道568号、

乾德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实验室废物(900-047-49)、废药品(900-999-49)、

沾染物(900-041-49)、废有机溶剂(900-401-06、

900-402-06、900-403-06)、合计2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附件 5 污水处理合同

此合同及相关信息仅限瑞捷医药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解 14/3
马兰

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维护合同

甲方：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丰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管理办法》的原则，结合甲方污水处理站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营名称：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维护。

二、运营地点：南京江宁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污水处理站。

三、运营内容

1. 甲方将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给乙方负责，主要包括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乙方保证已获取《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且年检合格，签署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运营证书的复印件；

2. 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日常操作；(2) 日常保养；(3) 设备故障维修；(4) 设备值班；(5) 设备日常管理；

3.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 套装置，污水处理量分别小于等于 144m³/天和 88m³/天；

4.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生命科技小镇北区污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GB8978-1996)，若国家或环保部门对排放污水有新的标准或规定，双方约定按新标准或规定执行 (以南京江宁环保监测站认可监测单位合格报告为准)。

五、运营期限：

运营日期：贰年(2020 年 04 月 01 日到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造成废水处理不达标等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直接损失、环保等主管部门罚款、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0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0年4月1日

此合同及相关信息仅限瑞捷医药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薛以

瑞捷医药有限公司



附件 6 房屋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租赁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租赁物业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 9 幢七层建筑面积共 1555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具体位置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该租赁物业，并接受甲方统一安排。租赁物业的用途为办公、研发。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正式租赁期限为 3 年零 3 个月，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实际签约当日为准起算）

2、甲方给予乙方三个月装修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收取租金的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租金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租金按承租面积计算为 60 元/平米/月，计年租金 1,119,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

仟陆佰元整)。

2、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其余租金在前一个租期结束10日前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房屋租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房屋租赁发票。

第四条 保证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保证金标准及支付时间：在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钥匙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此款项租期结束或合同解除、终止后退还乙方。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

3、物业服务由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为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收取乙方物业管理费的票据由物业公司提供。

4、乙方自用水电费、公摊水电费每月由物业管理方代收。

第五条 租赁物业的装修及恢复

1、乙方负责租赁物业的装修。乙方自行选择装修供应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2、乙方在租赁物业装修方案审核通过并拿到《载体入驻通知》之日起即可开始装修。

3、乙方入驻之前，甲、乙双方将按照附件中的固定资产清单进行现场清点，乙方返还房屋时需确保固定资产设施与清单一致。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设施将由乙方按

照原价赔偿。

4、 租赁期内，甲方如拟在租赁物业内对设施设备进行改造维修，将事先通知乙方。由于乙方使用或人为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5、 乙方返还房屋时应符合正常功能使用的状态。乙方装修所添置的可以分离的设施、设备和器具，乙方有自由处置权。

6、 乙方如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对租赁物业装修的，须在30日之内恢复租赁物业在该擅自装修前的原样。

第二章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第六条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业进行正当的检查监督，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办公秩序。

第八条 甲方应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以配合乙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该房屋的相关证照，配合乙方在办理消防、环保、用电等方面的许可。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第九条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使用租赁物业，确保办公楼完好。租赁期内，乙方确保不堵塞使用房屋内的通道及不损坏公用设施设备。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评证书》、《消防许可证》、《安全生产三同时》并按规定处理产生的固、液体废弃物。

第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用途或转租他人。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三章 协议解除及续订

第十二条 协议解除

1、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出载体，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1)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和将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给除乙方下属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符合上级相关部门及高新区对生命科技小镇环境保护要求，在装修或经营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并不执行监督整改的，或因使用不当对租赁物业的整体结构及基础设施造成实质性损害。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改变房屋主体结构，乙方除应当恢复房屋功能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乙方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租赁用途或者利用租赁物业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5) 乙方自该装修完成后一个月内未能入驻，或三个月无人正常办公。

(6) 乙方连续三个月未缴租金，在甲方通知之后十五天之内若未能补缴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清退乙方。

2、乙方在以下情形出现后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1)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要求提供租赁物业。

(2) 甲方所出租的租赁物业出现权属争议等情况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3、若对一方的破产或清算程序的请求已立案，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4、乙方若续租，须在租赁期满前 30 天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须满足乙方的优先承租权，租赁物业续租的租金及租期须按市场价格另行签订协议。如产生其它优惠扶持政策，则另行商议。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结算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非乙方原因致使租赁物业遭严重损坏或毁坏，以致乙方不能或仅能部分使用租赁物业，甲方接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修复。

2、因乙方使用不当，对房屋结构和设施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坏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

3、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照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结算

1、乙方入驻前，甲方将向乙方发放《入驻通知书》包括相应设施、设备的验收清单，乙方凭验收清单验收后签字确认入驻；在乙方交还租赁物业时，甲方凭交付租赁物业时提供给乙方的验收清单（验收清单见合同附件）进行验收，如相应设施、设备存在损坏或缺失情况，乙方应修复原状或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2、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或租期届满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交还租赁物业，未能按时交还的，则每逾期一日，其租金按照租赁协议约定的日租金标准的 120%收取，直至租赁物业交还。若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对房屋内设施、设备有自由处置权。

第五章 争议解决、保密及其他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事先未经本协议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泄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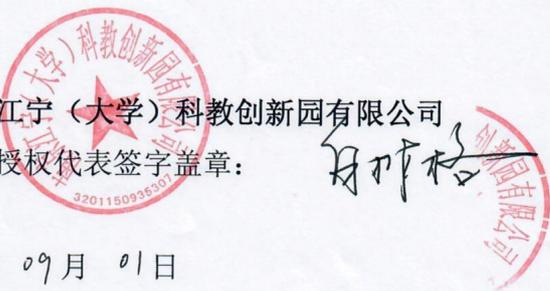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另外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权让予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 09月 01日

乙 方：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 09月 01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454

名称: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 (210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54

发证日期: 2016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2年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2021)环检(综)字第(S0012)号

项目名称: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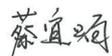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眼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星	电话	17625971316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9 号楼 7 层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	鲁校成、郜生龙、阮雷雨、 杨威海、许志辉、孙浩
采样日期	2021.7.8~2021.7.9	分析日期	2021.7.8~2021.7.10
检测目的	受南京瑞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小时值检测结果见附件 2；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见附件 3。		
编制：蔡宜响  一审：赵骏  二审：刘启嫻  签发：张布伟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 其余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样状态
		2021.7.8						2021.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命科技小镇北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S1)	pH值(无量纲)	8.6	8.5	8.7	8.6	7.7	7.5	7.6	7.7	7.6	7.5	7.6	7.7	透明、无色、无味、无沉淀、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22	21	15	17	14	17	14	15	14	17	14	15	
	悬浮物	9	10	8	8	8	8	8	8	8	9	9	8	
	氨氮	0.032	0.027	0.027	0.032	0.054	0.068	0.070	0.053	0.070	0.068	0.070	0.053	
	总磷	0.12	0.12	0.12	0.13	0.03	0.03	0.03	0.04	0.03	0.03	0.03	0.04	

注: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QF1)								
		2021.7.8			2021.7.9			2021.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力	kPa	100.3	100.2	100.1	100.2	100.1	100.2	100.2	100.1	100.0
烟温	°C	21.2	21.6	22.4	21.5	21.9	21.5	21.9	21.7	21.7
动压值	Pa	298	284	276	262	304	262	304	285	285
静压	kPa	-1.08	-0.107	-1.06	-0.98	-1.02	-0.98	-1.02	-1.01	-1.01
烟气湿度	%	2.2	2.3	2.1	2.4	2.5	2.4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8.4	18.0	17.7	17.2	18.6	17.2	18.6	18.0	18.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标态气量	m ³ /h	4155	4047	3991	3882	4173	3882	4173	4036	403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60 0.011	2.96 0.012	2.60 0.010	4.71 0.018	4.25 0.018	4.71 0.018	4.25 0.018	3.39 0.014	3.39 0.014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274 0.001	0.555 0.002	0.256 0.001	0.133 0.001	0.223 0.001	0.133 0.001	0.223 0.001	0.239 0.001	0.239 0.001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ND <0.008	ND <0.008	ND <0.008	ND <0.008	ND <0.008	ND <0.008	ND <0.008	ND <0.008	ND <0.008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2)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测限为2 mg/m³；
(3) 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24种组分之和，具体组分含量详见附件3；(4) 小时检测结果见附件2。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QF2)								
		2021.7.8			2021.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2	100.1	100.2	100.1	100.2	100.2	100.1	100.0
烟温	°C	21.2	21.6	21.9	21.4	21.9	21.4	21.4	21.7	22.0
动压值	Pa	79	79	77	82	77	82	81	81	77
静压	kPa	0.00	0.00	-0.01	0.04	-0.01	0.04	0.04	0.04	0.04
烟气湿度	%	2.1	2.1	2.2	2.1	2.2	2.1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9.4	9.4	9.3	9.6	9.3	9.6	9.5	9.5	9.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00								
标态气量	m ³ /h	4271	4266	4202	4348	4202	4348	4306	4306	42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52 0.011	1.82 0.008	1.57 0.007	3.90 0.017	1.57 0.007	3.90 0.017	3.62 0.016	3.62 0.016	3.26 0.014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47 2.01×10 ⁻⁴	0.089 3.80×10 ⁻⁴	0.048 2.02×10 ⁻⁴	0.274 0.001	0.048 2.02×10 ⁻⁴	0.274 0.001	0.599 0.003	0.599 0.003	0.620 0.003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ND <0.009	ND <0.009	ND <0.008	ND <0.009	ND <0.008	ND <0.009	ND <0.009	ND <0.009	ND <0.008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2)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QF2)的排气筒高度为35米；(3)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2 mg/m³；(4) 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24种组分之和，具体组分含量详见附件3；(5) 小时值检测结果见附件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7.8				2021.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房间 723 门外 1 米 (QW1)	非甲烷总 烃	1.04	2.26	2.04	1.48	2.81	1.66	2.98	3.53
房间 721 门外 1 米 (QW2)		1.30	1.26	1.24	1.14	1.88	2.34	1.62	3.40
房间 717 门外 1 米 (QW3)		1.72	1.17	1.50	1.20	1.51	1.58	1.92	1.93
房间 718 门外 1 米 (QW4)		1.32	1.48	2.18	1.98	1.76	1.51	1.62	0.96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检测结果见附件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Z1)	2021.7.8	昼间	13:49~13:54	58
厂界南侧(Z2)		昼间	13:22~13:27	52
厂界西侧(Z3)		昼间	13:30~13:35	54
厂界北侧(Z4)		昼间	13:38~13:43	56
厂界东侧(Z1)	2021.7.9	昼间	14:00~14:05	58
厂界南侧(Z2)		昼间	13:30~13:35	52
厂界西侧(Z3)		昼间	13:37~13:42	54
厂界北侧(Z4)		昼间	13:54~13:59	55

注: (1) 气象条件: 7月8日检测期间,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 昼间风速: 2.3~2.4m/s;
7月9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昼间风速: 2.1~2.2m/s;
(2) 企业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未检测。

表(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1.7.8	非甲烷总烃	阴	西南	299.4	100.3	71	2.3
		阴	西南	298.7	100.3	73	2.5
		阴	西南	297.5	100.4	72	2.6
		阴	西南	297.3	100.4	70	2.6
2021.7.9		晴	西南	304.6	100.0	63	2.2
		晴	西南	305.5	99.9	65	2.1
		晴	西南	304.7	100.0	67	2.3
		晴	西南	304.2	100.0	68	2.3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命科技小镇北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检测2天 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QF1)	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检测2天 每天3次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QF2)		
无组织废气	房间723门外1米(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 每天4次
	房间721门外1米(QW2)		
	房间717门外1米(QW3)		
	房间718(门外1米QW4)		
噪声	厂界四周(Z1-Z4)	厂界噪声	检测2天 昼间1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值	酸度计	PHBJ-260型	YL200301148	郇生龙、鲁校成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徐颖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谢梦倩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张文静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张文静、孔维康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郇生龙、鲁校成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YL TF 143-2019 1/1

S012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u>江苏瑞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板桥大道518号9号楼7层</u>					
联系人 <u>张磊</u>			联系电话 <u>13958063574</u>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1.7.8-7.9	药物分析试剂:乙腈,甲醇		公斤	1.8L	90%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u>生化+絮凝+沉淀</u>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u>正常运转</u>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污水	60kg/d, 0.24m ³ /d	40kg/d, 0.16m ³ /d	66%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u>该点位为厨房排烟管, 日常烹饪油烟量少, 不计入排放量。</u>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张磊

日期: 21年 7月 9日

共()页第()页

实施时间: 2021年4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小时值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1.7.8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 (QF1)	非甲烷总烃	1.46	3.85	1.39	3.68	2.60
			2.34	1.84	1.82	5.85	2.96
	5.51		1.74	1.34	1.80	2.60	
	1.41		2.23	3.76	2.70	2.52	
	1.97		2.12	1.98	1.19	1.82	
	1.46		1.95	1.58	1.30	1.57	
	1.11		1.13	0.98	0.96	1.04	
	1.67		1.54	2.09	3.74	2.26	
	3.19		1.29	2.13	1.55	2.04	
	1.48		1.38	1.35	1.69	1.48	
			1.10	1.49	1.10	1.30	
	房间 723 门外 1 米 (QW1)		1.38	1.40	1.12	1.26	
	房间 721 门外 1 米 (QW2)		1.32	1.63	0.88	1.24	
			1.08	1.20	1.13	1.17	1.1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1.7.8	房间 717 门外 1 米 (QW3)	非甲烷总烃	1.97	1.65	1.85	1.41	1.72
			1.31	1.15	1.10	1.12	1.17
			1.00	1.18	1.83	1.99	1.50
			1.65	1.78	0.73	0.63	1.20
	房间 718 门外 1 米 (QW4)		1.82	0.98	1.87	0.63	1.32
			0.60	1.61	1.61	2.10	1.48
			2.38	2.05	2.12	2.19	2.18
			2.11	2.09	1.84	1.88	1.98
2021.7.9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 (QF1)	4.75	5.45	3.64	5.00	4.71	
		3.41	5.01	4.19	4.38	4.25	
		3.40	3.22	3.08	3.85	3.39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 (QF2)	4.14	3.47	4.36	3.62	3.90	
		3.94	3.90	3.36	3.28	3.62	
		3.73	3.45	2.50	3.38	3.2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1.7.9	房间 723 门外 1 米 (QW1)	非甲烷总烃	2.81	2.56	2.53	3.33	2.81
			1.70	1.31	1.58	2.03	1.66
			1.40	2.87	4.25	3.40	2.98
			2.13	3.30	6.44	2.26	3.53
	房间 721 门外 1 米 (QW2)		2.24	2.02	1.56	1.71	1.88
			1.79	4.04	1.73	1.82	2.34
			1.86	1.70	1.62	1.30	1.62
			1.64	1.81	8.56	1.57	3.40
	房间 717 门外 1 米 (QW3)		1.64	1.43	1.47	1.49	1.51
			1.89	0.82	1.62	1.98	1.58
			1.89	1.89	1.76	2.12	1.92
			1.45	1.94	2.14	2.18	1.93
	房间 718 门外 1 米 (QW4)		1.52	1.94	2.01	1.56	1.76
			1.62	2.16	0.68	1.57	1.51
			1.61	1.47	1.51	1.88	1.62
			1.48	0.53	1.25	0.56	0.96

附件3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7.8		检出限
		检测点位编号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QF1)		
		QF1-1	QF1-2	QF1-3		
丙酮	mg/m ³	ND	0.010	ND	0.01	
异丙醇	mg/m ³	0.004	0.008	ND	0.002	
正己烷	mg/m ³	0.169	0.355	0.175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0.062	0.150	0.076	0.006	
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³	ND	0.007	ND	0.004	
3-戊酮	mg/m ³	ND	0.005	0.005	0.002	
甲苯	mg/m ³	0.039	0.020	ND	0.004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³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³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³	0.274	0.555	0.256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续附件 3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7.8	检出限
		检测点位编号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QF2)	
		QF2-1	QF2-2		
丙酮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
异丙醇	mg/m ³	0.032	0.017	0.015	0.002
正己烷	mg/m ³	0.067	0.157	0.179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6
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7	0.005	0.004
3-戊酮	mg/m ³	ND	0.003	0.003	0.002
甲苯	mg/m ³	0.011	0.015	0.009	0.004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6	0.006	0.010	0.005
乙苯	mg/m ³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³	ND	0.005	0.005	0.003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³	0.133	0.223	0.239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3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7.9		检出限
		检测点位编号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QF1)		
		QF1-4	QF1-5	QF1-6		
丙酮	mg/m ³	0.000	ND	ND	0.01	
异丙醇	mg/m ³	0.000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 ³	0.031	0.061	0.032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0.016	0.028	0.016	0.006	
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³	ND	ND	ND	0.004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³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³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³	0.047	0.089	0.048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ND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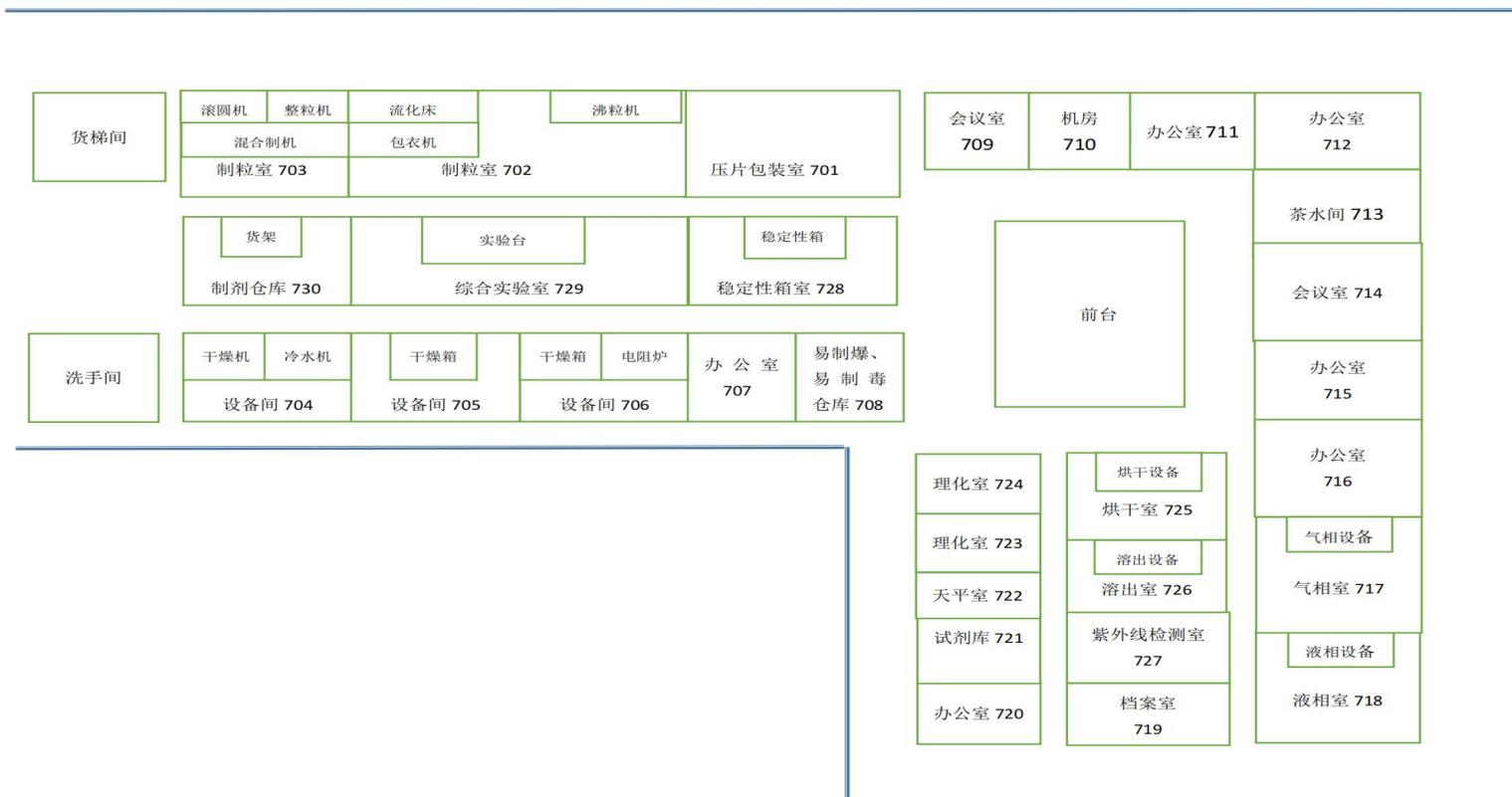
续附件 3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7.9		检出限
		检测点位编号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QF2)		
		QF2-4	QF2-5	QF2-6		
丙酮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	
异丙醇	mg/m ³	0.011	0.011	0.009	0.002	
正己烷	mg/m ³	0.228	0.393	0.413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ND	0.150	0.155	0.006	
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6	0.006	0.004	
3-戊酮	mg/m ³	0.002	0.004	0.005	0.002	
甲苯	mg/m ³	0.010	0.009	0.004	0.004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6	0.010	0.012	0.005	
乙苯	mg/m ³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³	0.003	0.002	0.006	0.00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³	ND	0.004	ND	0.003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³	0.274	0.599	0.620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附图 2 项目地所在地



附图3 企业平面布置图